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被告 陳添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,99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萬0,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吳香果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陳贊元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5月5日8時50分許，沿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與中正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於系爭A車後方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香果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364元，又系爭A車於000年00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系爭A車車齡已逾5年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4萬0,990元（細項：零件1,304元、工資1萬0,600元、烤漆2萬9,086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

01 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
02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
04 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長慶汽車股
05 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、系爭A車受損照片為
06 證（本院卷第15-37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
07 屯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
08 43-61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9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
11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12 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3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8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3 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洪妍汝